

文水县凤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文凤政发〔2024〕3号

凤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拆牌、破网、清通道”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指示精神、深刻吸取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河南省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和江西省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消防隐患、防范和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发生，举一反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市“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吕安办发〔2024〕12号）及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拆牌、破网、清通道”专

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文安办发〔2024〕14号）文件精神的要求，从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镇范围内全面整治影响消防安全的广告牌、防盗网、消防通道隐患问题的专项行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整治居民小区、临街商铺等在门窗上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消防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临时彩钢板房等障碍物；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等问题。切实消除火灾风险隐患，将压力传递到基层单元，传导到社会末梢，推动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责任分工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和“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一）各社区（村）要落实属地责任、强化网格化管理，聚焦“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行动，开展全面集中排查整治，要组织拆除影响消防安全的广告牌、防盗网。

（二）镇直各站所要发挥行业指导协调作用，牵头组织以教育培训机构、其他公共机构、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的专项行动。各社区（村）要配合各行业部门开展工作。配合住建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等保持疏散通道畅通，及时发现劝阻、报告违规设置防

盗窗(网)、广告牌隐患和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问题;配合乡镇、村(社区)依法拆除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广告牌等障碍物;配合土地上所拆除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私搭乱建违章建筑;配合审批部门强化源头管控,从严审批管理户外广告设施、店招标牌;配合教委开展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科类培训机构、寄宿制学校的整治;配合民政开展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的整治;配合商务部门开展对商店、餐饮、旅店、美容洗浴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整治;配合卫体部门开展医疗机构、医院、体育类培训机构、体育场馆的整治的整治;配合文旅部门开展艺术类培训机构和娱乐场所的整治;配合应急部门开展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管范围以外的小生产加工企业的整治;配合派出所开展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山西省消防安全九种规模小场所界定标准》的“九小场所”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配合消防部门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运用安委会、消安委两个平台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各社区(村)要深入开展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以符合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为重点落实整治行动要求。镇直各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动员、组织、指导本行业本系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整治隐患。对影响消防安全的隐患存在异议的,移交消防救援部门进行认定。

(三)物业服务企业要定期开展消防检查,及时清理占用、堵

塞消防车通道的车辆和障碍物。发现居民小区、临街商铺、人员密集场所等违规设置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临时彩钢板等障碍物要及时劝阻。对拒不配合拆除的要向社区（村）、凤城镇综合执法办公室报告。

（四）产权人、业主及经营者应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禁遮挡、锁闭安全出口，严禁堵塞、占用疏散通道，消防车道。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整改影响消防安全的广告牌、防盗网、消防通道不畅等问题，确保场所消防安全。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月29日前）。各社区（村）、镇直各部门结合实际研究方案，细化“排查移送、依法认定、依法拆除”的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署。向社会广泛发布专项整治行动通告，形成“拆牌、破网、清通道”的强大声势。

（二）排查整治阶段（3月1日-3月20日）。根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全面开展专项行动，组织、协调、督促各责任单位按照“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的要求，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梳理排查整治重点对象，形成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清单，制定整改计划。对排查的问题，按照各社区（村）牵头、综合执法队配合、联动执法的原则集中开展整改整治，整治一个、销号一个。

（三）攻坚克难阶段（3月21日-3月31日）。各社区（村）、镇直各部门要适时开展“回头看”，对一些历史遗留、鉴定困难、

整改难度大的问题，通过部门协调、会商研究、联合执法等方式，对验收不合格的要进行重点督办，效果不佳的责成重新开展，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专项行动结束后转入长效管理阶段。各社区（村）、镇直各部门要加强日常巡查，凡违规设置广告牌、铁栅栏、防盗窗、彩钢板房等障碍物影响疏散逃生、灭火救援的，坚决予以制止、拆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凤城镇成立“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陈晓玲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武文娟	人大主席
	王建权	党委委员、凤城派出所所长
	许 斌	城区派出所所在
	王耐强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段启寿	中心校校长
	孙雪刚	土地所所长
	张全明	凤城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成 员：	凤城镇各包社区（村）干部	

26 个社区（村）党组织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 313 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专项行动有关工作，及时掌握各社区（村）、镇直各部门工作进度。办公室

主任由胡振涛担任。

(二)强化一体推进。要将专项行动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工作、“两节”“两会”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一体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组织开展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要求，严防发生火灾事故事件。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闻报纸、互联网等媒体阵地平台，加强消防安全典型事故案例警示和逃生技能科普宣传，切实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坚持“逢查必宣”，推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员(消防安全员)熟悉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开展常态化、针对性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和应急逃生技能。社区(村)要公布“拆牌、破网、清通道”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鼓励广大市民积极参与专项行动。

(四)推动齐抓共管。按照行业引领、部门参与、政府兜底的要求，坚持原则性、灵活性相统一，从实际出发，对需要整治的广告设施、店招标牌、防盗网(窗)或铁栅栏等障碍物，能够改造的，督促积极改造，无法改造的坚决予以拆除，确保通道畅通。尤其要重视“拆牌、破网、清通道”的安全有序组织，改造或拆除过程中、严格遵守动火、登高、破拆等作业要求，严防发生安

全生产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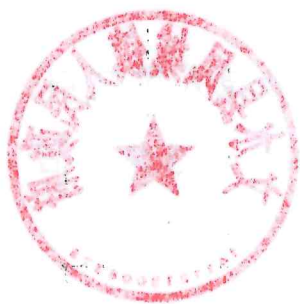
(五)严格监督问效。各社区(村)、镇直各部门要将整治行动纳入日常隐患排查整治内容,督促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严格按照要求闭环整改隐患。对已完成整改的单位进行复查,防止隐患“死灰复燃”;对责任单位组织不力、进展滞后的,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倒查责任;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发现问题不处理、不及时,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

(六)科学统筹调度。对专项行动每日一汇总、每周一调度、每月一通报,不定期组织抽查检查,全面掌握各项整治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各社区(村)、镇直各部门要加强排查整治,督促本辖区和本行业领域按照相应要求做好隐患整改和汇总统计,每周三报送专项行动排查表。

附件:“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行动排查表

凤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6日



凤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6日印发

文水县“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行动排查表

[illegible]